

#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 
電話：(049) 2239569  
傳真：(049) 2239570  
聯絡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  
電子信箱：[ntba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ntba.tw@msa.hinet.net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 投律博字第 112180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本會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（9 時 15 分開始辦理報到）

開會地點：豪饗婚宴會館（南投市樂利路 97 號）

主席：楊理事長博任

出席者：全體會員

列席者：南投縣政府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

## 一、議案：

- (一) 111 年度收、支決算追認。
- (二) 議決 113 年度計畫。
- (三) 議決 113 年度預算。
- (四) 議決修訂章程事宜。

## 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第九屆第十次、第十二次、第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請各會員踴躍參加，會員限親自持會員證報到（須於 **10:30 前完成**），不得委託出席，親自出席並準時完成報到者，致贈家樂福禮券新台幣 1,000 元及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- (三) 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「會員無故積欠月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告未給付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之規定」，亦即不得享有上開規定之各項福利，為此請 貴大律師依相關規定繳交應納月費，以維權益。
- (四) 敬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復出席意願及提案，俾利會議資料準備、乘車及訂餐事宜



<https://forms.gle/ZDT6MWUUVsv3BHk19>。

三、議案結束後於原餐廳用餐。

四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。

理事長 **楊博任**

##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修正提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： 一、會員大會 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。但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，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。</p> <p>二、理事會議 每三個月至少以<u>實體或視訊</u>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，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，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三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，需共同協議時，得以<u>實體或視訊</u>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： 一、會員大會 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。但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，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。</p> <p>二、理事會議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，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，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三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，需共同協議時，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。</p>	<p>一、 依據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第29條第3項規定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時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」</p> <p>二、 為利於本會召開理事監事會議之方式具備彈性，利於會務之推動，爰配合人民團體法第29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之。</p>

※112年9月27日本會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修訂。

##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修正提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須有<u>十分之一</u>以上會員親自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如出席人數不足<u>十分之一</u>，再行召集時，其連續缺席者，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，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<u>十分之一</u>，如仍不足出席人數，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。</p> <p>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、現金出納、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須有六分<u>之一</u>以上會員親自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如出席人數不足六分<u>之一</u>，再行召集時，其連續缺席者，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，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六分<u>之一</u>，如仍不足出席人數，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。</p> <p>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、現金出納、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 律師法修法及新章程修訂後，本公會收入銳減，為減少開會成本，及避免不易達成開會門檻，故調整之，以利於會員大會之召開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 因出席人數不足而再行召集後，出席人數之計算下限，爰同為調整。</p>

※112年9月27日本會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修訂。

##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修正提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</p> <p>一、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會員資格之除名。</p> <p>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</p> <p>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</p> <p>下列事項之決議，經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各二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，應有出席人數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：</p> <p>一、重大財產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本會之解散或合併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</p> <p>一、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會員資格之除名。</p> <p>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</p> <p>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</p> <p>下列事項之決議，經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各二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，應有出席人數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：</p> <p>一、重大財產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本會之解散或合併。</p>	<p>一、 律師法修法及新章程修訂後，本公會收入銳減，為減少開會成本，及避免不易達成開會門檻，故調整之，以利於會員大會之召開與進行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

※112年9月27日本會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修訂。

##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修正提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<u>第四十六條之一</u>  <u>本會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應歸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所有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規定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，免納所得稅：…三、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」。</p> <p>三、為遵循國家課稅原則，健全本公會之經費與會計，爰新增之。</p>

※112年11月15日本會第九屆第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修訂。